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陈海霞：

本院受理原告陈诗祺诉被告陈海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海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陈诗祺2018年至2020年期间借款本金18000元；二、被告陈海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陈诗祺2021年借款本金120000元，并支付原告陈诗祺利息损失5266元；三、驳回原告陈诗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34元，公告费600元，以上共计4334元，由被告陈海霞负担3815元，由原告陈诗祺负担519元。）。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龙：

本院受理原告郭青与被告李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万元，利息2246元（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2年6月30日，年利率3.7%），本息合计1224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卫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公司）与被告武卫东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46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武卫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款57784.04元及利息3089.84元（后续利息，以未付代付本息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自2022年8月21日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武卫东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俊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0000元，利息3332.52元（利息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9日），本息合计43332.52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0000元，利息3332.52元（利息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9日），本息合计43332.52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哈国中、杨树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本金83000元，利息2303.04元，共计85303.04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2月21日之后的利息继续主张至贷款还清时为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月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田兴军、田生保、杨学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田兴军、马月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3267.15元（利息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15日止），本息合计33267.15元，并承担实际还清贷款本金前的利息，利随本清；2.被告田生保、杨学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负担。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朱永奎：

原告谢良龙与被告朱永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被告朱永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原告谢良龙借款30000元，支付2015年1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借款利息7395元，共计37395元，并按年利率3.65%承担30000元借款未予返还部分自2022年8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利息；二、驳回原告谢良龙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822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302元，由被告朱永奎承担1232元，由原告谢良龙负担7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鸣沙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0245号

尹豆豆：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与被告尹豆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被告尹豆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贷款3100元，支付截至2022年9月13日利息2346.02元，共计5446.02元，并按年利率13.5%承担贷款3100元未予返还部分自2022年9月14日起至实际清付之日的利息；二、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30元，由被告尹豆豆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鸣沙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喊叫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2023)新源清组字第3号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16日，根据宁夏神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贺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宁012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3月6日作出（2022）宁0122强清2号决定书，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担任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现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请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单位）自行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监高、财务人员等应妥善保管占有的公司财产、印章、证照、财务资料等物品，并及时向清算组移交。清算组通讯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35号银基大厦10-11层【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汪律师，1534962850；文律师，13895183165。

银川新源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年3月13日

李秀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齐晓民、李秀莲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初10245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10909838.22元，并按年利率8.7%支付其中1212765.78元代偿款自2021年3月24日起、209717.81元代偿款自2021年6月29日起、296559元代偿款自2021年9月28日起、9190795.63元代偿款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原告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区人和路东侧【土地证号：永国用（2014）第6012号】以及位于望远工业园区【土地证号永国用（2014）第6013号】的两块土地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原告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区人和路东侧三号生产车间（证号：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0436号）四号生产车间（证号：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0437号）、五号生产车间（证号：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0438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四、被告齐晓民、李秀莲对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追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060元，由原告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3888元，被告宁夏润丰枸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齐晓民、李秀莲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永利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光电制绿氢绿胺溶剂产业链延伸示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意见，需要公众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参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CH4acvFyOFjoP8gacqMQw> 提取码：w9mu。

五、起止时间

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7日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宁夏永利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经理

电话：15809588201

地址：宁夏能源化工基地（宁夏永利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报告书编制单位：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电话：010-61917210。

宁夏永利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俞刚：

本院受理李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万元及利息100200元。（利息按照月利息2分计算，自2017年10月30日至诉讼之日2023年2月10日，之后的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以上合计102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在灵武市人民法院临河镇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3年3月21日9时在本行拍卖厅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参考价(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面积(平方米) | 参考价(元) |
|----|--------------------|---------|--------|----|-------------------|---------|--------|
| 1 | 大武口区隆湖一站沿山灌渠沙蒿古道1号 | 131.45 | 11887 | 2 | 大武口区隆湖一沿山灌渠沙蒿古道4号 | 259.56 | 230070 |
| | | | | | | | |

标的依据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须实地勘查标的，我公司自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拍者于报名截止日前交纳竞拍保证金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和保证金收据到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截止日期：2023年3月17日17时

报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文化城中区瑞林豪景

联系方式：0951-5986008 15809687999 李女士

黄晓军：

本院受理原告危连起与被告黄晓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被告黄晓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危连起货款13000元；二、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480元，合计605元，由被告黄晓军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鸣沙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佳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公告

兹宁夏佳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6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72XLB0U，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准备解散清算，共成立清算组清偿债务，请有关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35日内前来申报债权，清算完毕后予以注销。特此公告。

申报地址：银川市天源财汇中心C座26层 电话：18169589582(黄女士)

宁夏佳盛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3月13日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公告

宁夏润源工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朱福祥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将你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本委原定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9时和2023年3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审理，现延期至2023年4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和2023年4月24日下午15时在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10号和巷4号）。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公告

公告

周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于2023年3月15日9时在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具体事项：一、讨论决定公司注销事宜。二、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人。三、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人。四、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人。五、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人。六、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人。七、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人。八、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人。九、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人。十、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人。十一、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人。十二、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人。十三、讨论决定